关于招募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为“文明监督员”的公告

为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充分发挥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和文明家庭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市文明办决定招募60名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文明家庭成员为“文明监督员”，具体如下：

　　一、招募事项

　　（一）招募范围：常年居住、生活、工作在亳州市城区的各级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和文明家庭成员。

　　（二）招募时间：2021年7月1日—7月10日

　　（三）招募标准

　　1.有奉献精神，热心公益事业，关心文明全国城市创建，自愿参与文明城市监督活动。

　　2.法治观念强，有良好的文明素养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办事公道，群众信服。

　　3.身体健康，善于沟通协调，有一定的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，熟练运用手机拍照和基本电脑操作，能准确及时向市文明办创城办反馈群众意见建议。

4.年龄在18至60周岁，身体健康、个人自愿、单位或街道（社区）推荐，有文明监督、城市管理经历，擅长摄影摄像经历者等优先参与。

　　二、工作内容

**（一）工作职责**

　　1.协助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工作。

　　2.了解、收集社会各界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并及时向市文明办反映。

　　3.对城市公共秩序、公益广告设置、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市政设施维护、城市综合管理、居民小区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市民不文明行为等进行监督，并将发现的有关问题以图片、影像、文字等形式及时反馈。

　　4.积极参加文明城市创建和志愿服务活动，弘扬时代新风，传播社会正能量，争做文明城市的实践者、代言人。

5.文明监督员履行职责纯属个人志愿服务，不计报酬；招募结束后，市文明办进行资格审核和培训，发放文明监督员聘书、文明监督证，聘期1年，到期可续聘。

**（二）工作方式**

　　1.按街道、社区将60名监督员划分为6个监督小组。每个小组采取组长负责制，通过“集中+分散”“明查+暗访”“定期+不定期”的形式，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，开展巡访督导工作。文明监督员每周可根据自身情况就近就便开展文明监督活动。

2.建立周例会、月研讨工作制度，定期将监督到的不文明行为拍成照片报送至市文明办。市文明办负责将文明监督员反映的问题及时收集整理，并于当天形成督办单，向市直相关主管部门和谯城区、高新区文明办派发。市文明办开展“回头看”督查，现场指导并推动各地举一反三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。

3.建立考核评价制度，制定科学规范的考核细则，将监督员的参与热情、服务时长、新闻宣传等方面作为考核评价标准，给予星级评定，并每月评选优秀监督员，给予精神鼓励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亳州市文明办将在亳州市文明网（http://bz.wenming.cn/）发布招募公告，自愿担任文明志愿监督员请登录网站下载填写《亳州市文明监督员申请表》并发送至邮箱（[bzwmbddk@163.com](mailto:hfwmbzdc@163.com)），附表纸质版一式三份报送市文明办（仙翁路76号），参与报名。联系人：程少华；报名咨询0558-5126723。

附件： [亳州市文明监督员申报表](http://hf.wenming.cn/ggl/202106/W020210602420518874622.docx)

亳州市文明办

2021年7月1日

附件1:

亳州市文明监督员申报表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政治  面貌 |  | 职业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参加活动时间 | 随时随地□   节假日□   双休日□ | | | | |
| 工作单位及地址 | | |  | |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|  | | | |
| 社会身份或所获荣誉 | | |  | | | |
| 联系方式 | 联系电话 | | 办公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手机： | | | |
| 微信 | |  | | | |
| QQ号或邮箱 | |  | | | |
| 特长 |  | | | | | |
| 申 明  本人已悉知《亳州市文明监督员工作职责》的相关规定，愿意申请成为文明监督员，尽己所能，不计报酬，帮助他人，服务社会，践行志愿精神，传播先进文化，为社会进步贡献力量！  申请人签字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日 | | | | | | |
| 个  人  简  介 |  | | | | | |
| 辖区文明办  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日 | | | | | |
| 市文  明办  审核  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日 |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 |